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6
討論事項.....	35
選舉事項.....	42
其他議案.....	43
臨時動議.....	44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8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柒、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六年度營業展望，報請
公鑑。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過去一年，2016年是個多變的一年，它不僅是多變，而且變得不可預測，打破一切傳統的思維，例如：美國總統由商人川普贏得大選，以他政治素人房地產大亨的背景，擔任全世界權力最大的領袖，一言一行將牽動全世界的政治、經濟走向，全世界都在持續觀察。另外英國人民以公投決定了脫離歐盟，震驚全球。雖然這些國際大事與身處在台灣的我們無關，但是它所產生的政治經濟連動卻也在改變我們。2016年台灣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進行了多項的改革，諸如像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司法改革及稅制改革…等。這些改革每一項都與我們每個人息息相關，2016年是大改變的一年，常常會讓人有一覺醒來感覺改變這麼多，這麼大！

2017年房市「稅帶頭漲」，加上「一例一休」政策所帶來的工資上漲等成本攀升，恐造成島內微型通膨，資金將流向房市，由於政府釋出不重手打房訊息，銀行利率仍處低檔，加上「陸版肥咖條款」再度讓中部台商在陸資金撤回台灣避險，台商資金回台仍須找地方停泊，房地產市場經過連續的修正、稅負逐漸放寬，房地產仍是台商資金青睞的標的，在「有土斯有財」的買房保值觀念下，將成為資金最佳避風港。2016年，興富發與集團子公司在這樣的景況之中，去年合併營收依舊創下350.58億的亮眼佳績，無論獲利或者是營收都持續保持領先同業地位，顯示興富發建設創業迄今所秉持一貫的穩健、自律與專業理念。

今年我們仍舊持續的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汐止東勢段、新莊龍鳳段、桃園青埔案、新竹市光武段、竹北台科段等…。台中市則有南屯區「天地匯」，台南市的安平區金華段、仁德區白崙段，高雄市的三民區新都段、左營區果貿段…等矚目大案。另外，集團內100%子公司博元建設亦於台北市吉林段推出的「中山凱宴」案、基隆市安樂區推出「翰林小城」案。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我們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興富發105年度認列合併的營收金額達350.58億的亮眼佳績，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北晶麒、新芳春、台北CBD時代廣場、圓山1號院、林口國家1號院、松江1號院、台北1號院、竹北巨人案…等。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中國家1號院。高雄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華人匯、國王城堡、國王1號院…等個案，再加上合併子公司一齊裕營造台南的成大城案及工程收入、博元建設的台北晶華匯、台中CBD時代廣場及來自集團關係企業一潤隆建設環保事業處獲利收入，加上部分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靜心文匯、國賓伊頓、竹北國賓大悅、台中帝寶…等收入貢獻，這些成果讓我們在105年締造每股稅後盈餘5.57元的營業佳績！

預計在106年，除了北、中、南各地的成屋持續銷售可以認列業績外，包括合併子公司的銷售個案，台北可認列營收的個案有中山凱宴、豐悅城，台中赫里翁傳奇、文華匯…等，以及多個持續公開銷售中的個案。

去年興富發集團購買了100多億的土地，是所有上市公司裡購地最多的，因為興富發集團是「最愛台灣」的公司，我們賺的每一分錢，全部都投資在台灣，這幾年我們從基隆到高雄，全台灣八大都會區興建兩房~三房的自住宅，貼近符合消費者的購屋

需求，尤其這3~4年來首購市場的購買力非常強，也創造了亮麗的銷售成績。未來在產品建材上要更加精益求精，以回饋廣大的粉絲。另外興富發集團今年也正式投入商用不動產，今年有機會讓第一個地區型百貨開幕，而且也積極規劃星級飯店的籌設，地點都已經確定，請大家拭目以待!

展望未來，集團獵地的動作不會停止，也會繼續「愛台灣」，只要案子銷售一空、資金回收，仍然會把資金投入買地再開發，興富發壯大規模之後，將走國際化和多角化的方向發展；至於集團第二家股票上市公司潤隆建設，則是經營策略大異其趣的公司，走的是「小而美」路線，將會是下一個令人驚豔的小鋼砲，集團亦將秉持著「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關注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變化，致力於產品多元化、服務優質化之發展，堅持品質、積極開發、健全財務，在穩健中成長，期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最後，本人再度感謝今天蒞臨現場的各位股東先生與女士，感謝大家的繼續支持與愛護。

謝謝大家!!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情況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5,057,830仟元，較104年度34,638,039仟元，增加419,791仟元。

本公司105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856,704仟元，較104年度9,873,872仟元，減少2,017,168仟元。

主要係因過去打房政策等因素影響，確實讓房市買氣大受影響，購屋信心與消費信心隨之趨於保守轉而觀望，房地市場的交易量買氣亦隨之降溫，致本期完工結案成本增加，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因而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5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淨利	7,733,030	9,815,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674	58,814
稅前純益	7,856,704	9,873,872
本期淨利	7,268,083	8,954,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6,952	8,931,878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目 項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3	8.23
權益報酬率(%)	18.62	2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35	84.64
純 益 率(%)	20.73	25.85
每股盈餘(元)	5.57	7.0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一〇六年度展望

2017年美國啟動升息循環，全球低利環境恐將結束，利率正常化，寬鬆貨幣政策將逐步退場，台灣也難獨善其身，恐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升息將成為未來房市最大變數。在台灣房地產市場交易量及成交價格表現相對低迷同時，興富發並未停下展腳步，除專注強化集團核心事業以外，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投資機會；無論複合型商辦、一般住宅、購屋商場、休閒飯店中心或異業結盟等，均為集團規劃對外商談的開發與合作項目。另外，從集團上、中、下游各項業務的垂直整合、新環保建材開發、專業人力培訓、代銷部門擴編、跨足商場旅館領域等企業發展策略，都可以看出興富發建設具備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靈活跨界、持續轉型與提升經營管

理效能，藉由多角化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進而提升競爭實力的堅定決心。

茲將未來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方面：產品開發朝專業性拓展、分散經營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期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並可提供消費者更全面之服務。
- 2.開發方面：訓練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同業間策略聯盟，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 3.規劃方面：廣泛收集各國不動產建築物設計規劃之特色，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提昇客戶對公司之信任。
- 4.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作業電腦化，才能使管理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 5.財務方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 6.資源方面：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 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居住安全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2. 銷售策略：

- (1) 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2) 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 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4) 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5) 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
- (6) 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精耕本業—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加強建材的研究發展，貫徹质量好、成本精簡、速度快的推案政策，創造個案最高效益。
2. 持續發展—未來不斷在國內外尋覓具有特殊利基的開發案，利用公司既已建立的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提昇公司獨特的產品價值競爭力。
3. 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的商用不動產，發展出具有固定收益的經營事業體，以支持穩定的股利政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在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市場投機客因而退場、轉由自用剛性需求支撐房市需求，而多數民眾實質購買力倒退，高懸的房價，當然也面臨期待下修的信心壓力。此外，去年底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資金將轉趨緊縮，台灣房價觀望的態度也預料將持續考驗市場的信心面。房地產不只是滿足住的需求，更成為投資保值的工具與商品，故面對外部的競爭，應以健全其管理架構為優先，大幅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與獲利能力，來強化市場的競爭優勢，不僅在生產方面以品質代替產量，並符合未來趨勢，同時應提升行銷的廣告策略，以增加大眾對市場的信心。
2. 法規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廣泛包含營建法令、稅賦及政府政策，如兩稅合一、房屋稅、土地增值、金融政策、財稅政策、交通政策、住宅政策、土地政策、都市更新計劃及最近政府為改善房價、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將更專注法規的研究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時光荏苒，105年轉眼走入歷史。在這一年中，國內外幾乎是大事每月一爆；國際間，去年中英國脫歐及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都跌破外界眼鏡。回到國內，最重要的當然是再次政黨輪替，蔡英文成為台灣民主政治史上第一位女總統，上任後卻紛擾不斷，包含年金改革、勞基法修訂（一例一休）及民法修法（同婚）等，都引發極大爭議，且都還在持續中。不只人事紛亂頻仍，自然界也動盪不止。全球暖化現象持續，去年再度刷新年均最高溫，颱風侵臺更加頻繁、威力也更強。不僅如此，國內外也發生許多規模或大或小的地震，當然又以發生震央在高雄美濃的6.6級地震，最讓國人餘悸猶存，也震出台灣房

市不少潛藏的問題，包括建物結構安全議題，及土地開發強度與地質的關係。同時去年也是商業不動產市場成交金額近8年最蕭條的一年，從下半年起，建商破盤搶市，引發漣漪效應，讓賣方讓價意願增加，買方開始認同價格，大幅看跌比重已連三季收斂。種種因素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居家環境的安全與住宅品質的要求均更為嚴謹，購屋需求與選擇偏好也有別於以往，小坪數、具備多元生活機能的平價宅、商用不動產預計都將成為主流熱門商品。新政府砸預算投入公共建設，加上業者促銷出清餘屋，新案開價也不再居高，使得房市人氣已比去年低檔時期好，只要經濟景氣持續復甦，今年房市將是復甦可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國內房市之變化，並對未來房市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 志 績



監察人：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水 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69,156,538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11,405,890仟元，其保證對象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578,269	8,060,230	7,250,000	3,690,000	-	20.97%	69,156,538	Y	N	N
本公司	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578,269	7,556,000	3,975,890	2,819,690	-	11.50%	69,156,538	Y	N	N
本公司	元盛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578,269	180,000	180,000	100,000	-	0.52%	69,156,538	Y	N	N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報告事項 四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5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45,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計20,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議事手冊第4頁～第12頁）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18,899,636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64,848,216千元，占總資產82%，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萃暎



會計師：

曹興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18,592	7	8,283,24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999,984	32	27,368,13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176,131	-	241,4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690,045	3	1,867,50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484,536	1	401,131	1	2150 應付票據	24,713	-	12,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81,805	-	476,263	1	2170 應付帳款	727,720	1	956,01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64,848,216	82	59,892,281	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1,855	1	1,033,68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97,083	2	1,705,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55,802	2	1,537,3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二))	3,820,714	4	5,257,5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17	-	233,4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603	-	74,39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638	-	5,072	-	
	<u>76,191,680</u>	<u>96</u>	<u>76,332,067</u>	<u>98</u>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七及九(一))	5,862,611	7	9,017,915	12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283	-	4,12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3,797	-	197,4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563	-	272,4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98	-	18,298	-		<u>36,606,031</u>	<u>46</u>	<u>42,307,860</u>	<u>5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374,902	2	830,183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0,464	1	696,98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6,993,737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79,195	-	284,4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43,842	1	948,197	1	
1780 無形資產	1,914	-	2,4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40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544	-	14,5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949	-	31,5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93,374	1	2,478	-		<u>7,973,868</u>	<u>10</u>	<u>980,087</u>	<u>1</u>	
	<u>2,966,488</u>	<u>4</u>	<u>2,046,870</u>	<u>2</u>	負債總計	<u>44,579,899</u>	<u>56</u>	<u>43,287,947</u>	<u>55</u>	
資產總計	<u>\$ 79,158,168</u>	<u>100</u>	<u>78,378,937</u>	<u>100</u>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11,666,266	15	11,666,266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2,583,914	3	2,417,605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9,307	7	4,667,2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7,090	19	16,399,804	2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2,220	-	(1,52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62,057)	-	(58,394)	-	
					權益總計	<u>34,578,269</u>	<u>44</u>	<u>35,090,990</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158,168</u>	<u>100</u>	<u>78,378,937</u>	<u>100</u>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925,829	100	24,159,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2,570,655	66	14,241,191	59
營業毛利	6,355,174	34	9,918,028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4	-	1,616,119	7
	6,354,750	34	8,301,909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403,613	7	963,581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809,425	4	681,839	3
	2,213,038	11	1,645,420	7
營業淨利	4,141,712	23	6,656,48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72,589	2	456,2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0,839	1	(163,1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90,091)	(2)	(146,3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4,398	12	1,998,9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735	13	2,145,737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69,447	36	8,802,226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0,237	2	681,535	3
本期淨利	6,349,210	34	8,120,691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814)	-	(10,6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	-	(2,8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80)	-	(13,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0	-	(9,2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1)	-	(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9	-	(9,5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1)	-	(23,0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8,079	34	8,097,674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6		7.04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74,051	2,372,159	3,653,944	3,041	15,620,727	19,277,712	1,228	6,750	7,978	(12,583)	30,619,317
本期淨利	-	-	-	-	8,120,691	8,120,691	-	-	-	-	8,120,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0)	(13,510)	(219)	(9,288)	(9,507)	-	(23,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181	8,107,181	(219)	(9,288)	(9,507)	-	8,097,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294	-	(1,013,2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41)	3,0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89,620)	(3,589,620)	-	-	-	-	(3,589,6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92,215	-	-	-	(2,692,215)	(2,692,215)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5,811)	(45,81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237	-	-	-	-	-	-	-	-	45,2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6,016)	(36,016)	-	-	-	-	(36,0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	-	-	-	-	-	-	-	-	20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2,417,605	4,667,238	-	16,399,804	21,067,042	1,009	(2,538)	(1,529)	(58,394)	35,090,990
本期淨利	-	-	-	-	6,349,210	6,349,210	-	-	-	-	6,349,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80)	(4,880)	(501)	4,250	3,749	-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4,330	6,344,330	(501)	4,250	3,749	-	6,348,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069	-	(812,06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9	(1,5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760)	(6,999,760)	-	-	-	-	(6,999,76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663)	(3,66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9,912	-	-	-	-	-	-	-	-	159,9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23,686)	(23,686)	-	-	-	-	(23,6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97	-	-	-	-	-	-	-	-	6,3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6,266	2,583,914	5,479,307	1,529	14,907,090	20,387,926	508	1,712	2,220	(62,057)	34,578,2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5,000千元及88,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69,447	8,802,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60	13,879
攤銷費用	2,660	3,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97)	154,999
利息費用	290,091	146,324
利息收入	(13,791)	(46,858)
股利收入	(27,774)	(40,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4,398)	(1,998,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528)	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	-
處分投資利益	(3,40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4	1,616,1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76,332)</u>	<u>(151,0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72	-
應收票據增加	(83,405)	(33,72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4,458	(469,957)
存貨增加	(4,507,074)	(3,022,429)
預付款項減少	311,712	981,0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87	(20,6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435,783</u>	<u>(248,7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69,667)</u>	<u>(2,814,4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9	(56,882)
應付帳款減少	(510,123)	(9,44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146)	679,278
預收款項減少	(3,155,304)	(1,579,14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66	(2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842)	137,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85	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87,725)</u>	<u>(820,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57,392)</u>	<u>(3,635,218)</u>
調整項目合計	<u>(8,533,724)</u>	<u>(3,786,3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64,277)	5,015,922
支付之所得稅	<u>(527,930)</u>	<u>(444,8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92,207)</u>	<u>4,571,116</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7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5)	(2,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63	-
取得無形資產	(2,076)	(2,3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0,896)	(252)
收取之利息	14,896	53,557
收取之股利	1,835,553	52,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5,755	(100,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52,041	13,467,090
短期借款減少	(19,625,648)	(15,462,1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2,541	1,467,504
發行公司債	6,99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5)	(100,408)
發放現金股利	(6,999,760)	(3,589,620)
支付之利息	(696,177)	(789,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198)	(4,107,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4,650)	362,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3,242	7,920,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8,592	8,283,242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33,134,065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集團存貨金額為87,230,625千元，占總資產78%，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萃暉



會計師：

曹興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71,916	9	12,381,93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7,084,693	34	40,191,46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385,976	-	457,41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365,479	3	2,960,54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676,869	1	456,840	-	2150 應付票據	51,636	-	39,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28,402	2	1,365,676	2	2170 應付帳款	6,543,886	6	6,657,92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65,539	-	44,83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193,919	-	291,34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87,230,625	78	85,875,633	7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42,322	2	2,543,049	3
1410 預付款項	1,925,260	2	2,862,5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91	-	289,9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二))	5,192,902	5	6,797,22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60,169	-	153,8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457	-	253,139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360	-	21,863	-
	<u>106,858,946</u>	<u>97</u>	<u>110,495,187</u>	<u>97</u>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及九(一))	6,996,926	7	15,097,197	13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二))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3,797	-	197,46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十一))	1,352,012	1	1,443,05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98	-	18,2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3	-	4,1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16,561	2	2,515,863	3		281,984	-	522,6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73,367	-	278,435	-		<u>58,665,660</u>	<u>53</u>	<u>70,216,102</u>	<u>61</u>
1780 無形資產	25,584	-	27,729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0,847	-	43,9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0,493,737	9	2,000,00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6,3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57,572	3	2,554,12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1,622	1	515,5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9,687	-	59,6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105	-	87,1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125	-	43,819	-
	<u>4,297,181</u>	<u>3</u>	<u>3,700,756</u>	<u>3</u>		<u>13,760,121</u>	<u>12</u>	<u>4,657,633</u>	<u>5</u>
						<u>72,425,781</u>	<u>65</u>	<u>74,873,735</u>	<u>66</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11,666,266	11	11,666,266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2,583,914	2	2,417,605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9,307	5	4,667,2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7,090	13	16,399,804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2,220	-	(1,52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62,057)	-	(58,3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4,578,269	31	35,090,990	30
						<u>4,152,077</u>	<u>4</u>	<u>4,231,218</u>	<u>4</u>
					權益總計				
						<u>38,730,346</u>	<u>35</u>	<u>39,322,208</u>	<u>34</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156,127</u>	<u>100</u>	<u>114,195,943</u>	<u>100</u>		<u>\$ 111,156,127</u>	<u>100</u>	<u>114,195,943</u>	<u>100</u>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二十))	\$ 35,057,830	100	34,638,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768,287	68	21,833,114	63
營業毛利	11,289,543	32	12,804,925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5,804	6	1,673,012	5
6200 管理費用	1,310,709	4	1,316,855	4
	3,556,513	10	2,989,867	9
營業淨利	7,733,030	22	9,815,05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504,200	1	602,2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29,469	-	(305,6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509,995)	-	(237,7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74	1	58,81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56,704	23	9,873,872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88,621	2	918,977	3
本期淨利	7,268,083	21	8,954,89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880)	-	(13,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80)	-	(13,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	-	(2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0	-	(9,2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9	-	(9,5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1)	-	(23,0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6,952	21	8,931,878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9,210	18	8,120,691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918,873	3	834,204	2
	\$ 7,268,083	21	8,954,89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48,079	18	8,097,67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18,873	3	834,204	2
	\$ 7,266,952	21	8,931,878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6		7.04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74,051	2,372,159	3,653,944	3,041	15,620,727	19,277,712	1,228	6,750	7,978	(12,583)	30,619,317	3,661,217	34,280,534
本期淨利	-	-	-	-	8,120,691	8,120,691	-	-	-	-	8,120,691	834,204	8,954,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0)	(13,510)	(219)	(9,288)	(9,507)	-	(23,017)	-	(23,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181	8,107,181	(219)	(9,288)	(9,507)	-	8,097,674	834,204	8,931,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294	-	(1,013,29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41)	3,04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89,620)	(3,589,620)	-	-	-	-	(3,589,620)	-	(3,589,6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92,215	-	-	-	(2,692,215)	(2,692,215)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5,811)	(45,811)	(406,420)	(452,23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237	-	-	-	-	-	-	-	-	45,237	-	45,2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6,016)	(36,016)	-	-	-	-	(36,016)	36,01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	-	-	-	-	-	-	-	-	209	(20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6,410	106,4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2,417,605	4,667,238	-	16,399,804	21,067,042	1,009	(2,538)	(1,529)	(58,394)	35,090,990	4,231,218	39,322,208
本期淨利	-	-	-	-	6,349,210	6,349,210	-	-	-	-	6,349,210	918,873	7,268,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80)	(4,880)	(501)	4,250	3,749	-	(1,131)	-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4,330	6,344,330	(501)	4,250	3,749	-	6,348,079	918,873	7,266,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069	-	(812,06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9	(1,5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760)	(6,999,760)	-	-	-	-	(6,999,760)	-	(6,999,76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663)	(3,663)	3,663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9,912	-	-	-	-	-	-	-	-	159,912	-	159,9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23,686)	(23,686)	-	-	-	-	(23,686)	23,68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97	-	-	-	-	-	-	-	-	6,397	(6,39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18,966)	(1,018,9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2,583,914	5,479,307	1,529	14,907,090	20,387,926	508	1,712	2,220	(62,057)	34,578,269	4,152,077	38,730,346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56,704	9,873,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560	55,586
攤銷費用	15,720	12,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62	298,168
利息費用	509,995	237,780
利息收入	(31,398)	(55,940)
股利收入	(59,309)	(78,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528)	1,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	-
處分投資利益	(3,4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0,823	470,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9,07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0,029)	35,5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7,274	(427,13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0,708)	66,284
存貨增加	(683,558)	(5,180,246)
預付款項減少	939,958	1,065,3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957	(48,8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9,593	88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2,559	(3,603,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8	(43,85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032)	1,142,25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7,425)	139,5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5,245)	1,334,456
負債準備增加	6,318	2,950
預收款項減少	(8,100,271)	(1,177,36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503)	(71,5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0,642)	317,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26	8,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5,836)	1,65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93,277)	(1,950,887)
調整項目合計	(5,812,454)	(1,48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4,250	8,393,553
支付之所得稅	(683,817)	(632,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433	7,760,713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55)	(54,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63	1,571
取得無形資產	(13,746)	(9,6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6,049)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69)	(3,220)
收取之利息	26,122	63,492
收取之股利	59,309	78,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9,403)	75,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20,202	19,741,248
短期借款減少	(28,537,546)	(24,583,6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4,937	1,786,712
發行公司債	8,492,8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7,800	2,505,930
償還長期借款	(4,195)	(100,408)
發放現金股利	(7,895,589)	(4,335,2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2,231)
支付之利息	(1,114,070)	(1,284,1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42)	545,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0,703)	(6,176,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	(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0,015)	1,659,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1,931	10,722,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1,916	12,381,931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349,210,33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586,446,182元，減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數4,879,954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3,686,122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4,907,090,440元。

(二)擬提撥盈餘5,684,971,631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4.873元（即每仟股配發4,873元）。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五)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86,446,1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49,210,334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14,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65,83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686,122)	
可供分配盈餘		14,907,090,44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634,921,033)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9,059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4.873 元/股)	(5,684,971,631)	
		(6,318,363,6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8,726,835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洪瑞珠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8,161,584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127元（即每仟股配發127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5頁～第4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法令修正，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8頁～第59頁（附件二）。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配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60頁～第62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63頁～第64頁（附件四）。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65頁～第6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68頁～第69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6年06月10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完成後就任，任期自106年06月13日起至109年06月12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本議事手冊第70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同意解除表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代表人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秀慧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嚴雲棋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東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 <u>上述董事名額中</u> ，獨立董事設置至少 <u>二席</u> 以上，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九</u> 人， <u>其董事名額中</u> ，獨立董事設置至少 <u>三席</u> 以上並 <u>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依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u>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均</u>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八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條款。</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屬股票配發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屬股票配發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於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於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u>不低於20%為股東股利</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治理訂定提撥股東股利分派下限比率。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應由承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應由承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法令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p> <p>6.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7. 本公司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取得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p> <p>6.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7. 本公司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取得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法令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p>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u></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以下略)	<u>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統一本程序名稱。</p>
<p>第十五條 本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統一本程序名稱並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背書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六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呈核。</p> <p>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呈核。</p> <p>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p> <p>(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p>(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提送簽呈，並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p> <p>(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四)應定期盤點取得之擔保品如存入（出）保證票據或附買（賣）回債券等。</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p> <p>(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p>(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提送簽呈，並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p> <p>(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四)應定期盤點取得之擔保品如存入（出）保證票據或附買（賣）回債券等。</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以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以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四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略)</p> <p>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略)</p> <p>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u>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u>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第七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計票員</u>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並修改文字。</p>
<p>第十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u>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u>與其他股東相同</u>，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p>第十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並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u>，經<u>分別投票</u>後，由監票員、<u>記票員</u>會同開啟票匭。</p>	<p>第十一條</p> <p>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六條</p> <p>(第一、二及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p> <p>(第一、二及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鄭欽天	正修工專 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集團 總裁	26,611,304股
董事	鄭秀慧	高雄工專 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副總經理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特助	4,151,512股
董事	利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省立旗山農工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總經理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54,244,429股
董事	利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崑山工專 電機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執行長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總經理	54,244,429股
獨立 董事	洪璽曜	美國百靈頓 大學榮譽商學 博士 紐波頓大學 企管碩士	台鹽公司 董事長 國家發展基 金會執行長	無	0股
獨立 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 公共衛生科	東岳廣告(股) 公司董事長	東岳廣告(股) 公司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 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 董事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 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 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 院長	潤隆建設(股) 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三、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
- 五、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
- 六、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
- 七、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八、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
- 九、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
- 十、經營餐廳之業務。
- 十一、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二、電腦資訊諮詢顧問。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置至少二席以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屬股票配發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於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截至106年4月1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5日實收資本額 11,666,266,430元（1,166,626,643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00,00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0,000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註)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利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志隆	103.6.11	三年	27,817,656	4.65%	54,244,429	4.65%
董 事	代表人： 范華軍						
董 事	代表人： 王維緒						
董 事	鄭欽天	103.6.11	三年	20,269,424	3.39%	26,611,304	2.28%
董 事	鄭秀慧	103.6.11	三年	6,128,981	1.02%	8,151,512	0.70%
董 事	鄭俊民	103.6.11	三年	240,000	0.04%	200,000	0.02%
董 事	羅文秀	103.6.11	三年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9,207,245	7.65%
監察人	潤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水安	103.6.11	三年	13,134,868	2.20%	25,612,992	2.20%
監察人	尤志績	103.6.11	三年	6,596	0%	12,862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5,625,854	2.20%

註：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